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经信〔2015〕18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街）经贸办、经济科技信息局，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有关行业协会，节能技术服务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东莞市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力度确保完成综合示范节能目标的“1+8”工作方案》（东府办〔2014〕32号）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开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 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东府〔2015〕30号）的有关要求，我市对于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的验收程序和资金奖励政策有所调整。结合前期我市能源管理中心工作的有关经验，在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对《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我市能源管理中心工作的开

展，持续提高用能单位的能效水平。

附件：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



（联系人：翟俊杰、李珊，联系电话：21668975、21668950）

附件：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企业端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东莞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东府〔2012〕23号），《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工业能耗在线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2〕611号），《东莞市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力度确保完成综合示范节能目标的“1+8”工作方案》（东府办〔2014〕32号），以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开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 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东府〔2015〕30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管理中心是指企业或其他用能单位为提高能源管理和能效水平，通过聘任专职能源管理员，完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和能源管理体系等，实现持续提高企业能效水平的管理模式。

本办法所称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是指用能单位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本单位能源系统的转换、输配、利用和回收环节实施扁平化和数字化管理，实现能源消耗相关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对企业能量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的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的能源管理中心验收，是指对企业端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是否符合要求、选定的实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本阶段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达到何种级别的阶段性评审。

本办法所指的能源管理中心年审，是指对通过验收的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的日常运行情况、数据稳定传输情况、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以及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年度节能工作成果的年度评价审核。

第四条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遵循“常年接受申报、成熟一家验收一家”的原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利用“智造东莞”的市能源管理中心统一平台，组织建设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网上申报及验收系统，常年接受企业申请，并组织实施初审。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对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实施专家现场验收，专家现场验收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

第二章 申请验收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

件：

（一）能源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按照《东莞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能源管理机构、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能源管理员，落实了目标责任，建立了较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

（二）统计计量体系完善。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的要求；能源计量器具需具备通讯功能，可将计量数据实时准确地发送到企业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

（三）实现能耗在线监测。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能实时采集主要生产能耗信息；电力、造纸、非金属制品（玻璃、陶瓷）等高耗能行业企业须实现对主要生产线运行状态信息（启动/停止）在线监测。

（四）具备分析预警功能。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具备相应的能耗监测、分析、绩效管理和异常报警等功能。

（五）与市平台稳定对接。实现与“东莞市能源管理中心云平台”对接，并稳定运行1个月及以上，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

第三章 申报及验收程序

第六条 企业端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共分为“申请对接、单位

自查、申请验收、初审、专家验收、结果公告”等几个主要环节。

第七条 项目申报和初审

（一）申请对接。企业能管中心初步建成后，应主动申请和市能源管理中心云平台对接，填写《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对接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单位自查。申请单位应先行组织本单位能管中心验收工作，内部验收通过后，方可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验收申请。

（三）申请验收。实现与“东莞市能源管理中心云平台”稳定对接，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可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1.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2）；
2.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报告（详见附件3）；
3. 企业能管中心建设的汇报材料（PPT、电子版）；
4. 《承诺书》。

（四）初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组织镇街节能主管部门、市能管中心云平台承建单位技术人员等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书面审核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出具初审意见（详见附件4）。

第八条 专家验收

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后，交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实施专家验收。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于材料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实施现场验收。专家验收以定量打分为主，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批，现场验收主要程序如下：

（一）企业汇报。由申请单位介绍项目的主要建设情况。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能源管理制度体系、计量统计体系等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以及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点布置及数据采集情况等。要求将汇报内容做成 PPT，并现场演示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及运行情况。

（二）提问交流。针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报告、现场情况介绍及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的现场演示，专家现场提问，与企业及其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交流。

（三）现场考察。实施现场考察，重点查看能耗在线监测布点及数据采集情况。

（四）闭门讨论。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报告、现场情况介绍及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的现场演示，按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5）进行打分，形成评审意见。

（五）现场意见反馈。向企业初步反馈现场评审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能源中心建设的意见及建议。

第九条 等级评定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评定结果分“甲级”、“乙级”、“丙级”、“不通过”四个等级。

(一)“甲级”，评分表的总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

(二)“乙级”，评分表的总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

(三)“丙级”，评分表的总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

(四)“不通过”，评分表的总得分小于 60 分的。

第十条 结果公告

每批项目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将专家验收意见汇总上报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验收结果进行审定后，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文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工作人员并邀请有关专家对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的运行情况实行年度审核，采用书面审核为主，辅以现场抽查审核的方式。年审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安排一批（1 月和 7 月），到期需要年审的企业应提交《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年度审核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6）。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期年审为不通过等级，撤销其“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等级认定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 经查实，在验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逾期未按要求提供能源管理中心年度审核自查报告，未参加年度审核的；

(三) 能耗在线监测数据不能持续稳定上传市平台；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未能有效使用或者运行的；

(四) 未按要求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催报后仍未落实整改的；

(五) 经查实，企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被报请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情节严重，被报请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等重大节能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企业，要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能管中心建设。被认定为“不通过”、“乙级”或“丙级”级别，进一步改进、完善，经自查合格或符合更高级别要求的，在原结果公布 3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验收。

第十四条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节能服务机构、评审专家等均应为实施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的企业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鼓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通过验收，被认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授牌，并按照《东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甲、乙、丙三个等级一次性予以 30 万、20 万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有关节能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已经获得奖励的乙级、丙级能源管理中心继续完善后，可申请再次验收，验收后提升等级的，按提升后的等级补足奖金差额。

第十七条 已经通过验收的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在通过验收后三年内，年审合格的，按照甲乙丙三级分别予以 5 万元/年、4 万元/年和 3 万元/年的维护费用补贴。

第十八条 根据《东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型骨干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获得该专项资金资助时，资助比例和限额可分别按照原有资助基准上浮 30%、20%和 10%执行

第十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组织企业申请并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奖励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由财政局实施资金拨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引用的有关规定、标准和优惠政策文件，如有修订，按修订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原《东莞市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中心验收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对接申请表
 2.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表
 3.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报告（大纲）
 4. 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初审表
 5.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评分表
 6.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年度自评报告（大纲）
 7.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年度评价表

附件 1:

东莞市企业能耗在线监测数据对接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地 址				
所属行业			所属镇街	
企业节能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服务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额(万元)	
进出用能单位监测 点数		进出主要次级用 能单位监测点数		主要用能设 备监测点数
对接方式: _____ (以下三种方式, 选择其中一种)				
1、数据采集软件直 接对接方式 2、数据采集软件 OPC 对接方式	VPN 帐号			
	初始密码			
	IFIX 软件包 设备编号		领用人签名	
3、标准 WebService 数据对接方式	VPN 帐号			
	VPN 初始密码			
	配置平台地址			
	帐号			
	初始密码			
	Webservice 地址			
镇街经信部门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市能源利用监测中 心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企业自行研发的, 可不填写服务公司联系人等信息。

附件 2: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产品		年产值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企业开展能管中心建设起止时间		申请能管中心等级 (甲、乙、丙)		是否属于 升级申请	
项目委托建设单位名称	填写项目委托建设的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名称				
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简介			
1	制度建设	如: 节能管理制度建设及运作情况、节能目标分解及考核情况、聘任能源管理员情况及接受省或市节能培训班等情况。			
2	计量管理	如: 计量管理体系运行、能源计量器具专职管理人员聘任及培训考核、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情况。			
3	在线监测	如: 进出用能单位、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配备率、在线监测率情况。			
4	系统应用	如: 系统建设起止时间、投资金额、实现功能、实际使用及达到的节能效果等情况。			
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申请报告 (大纲)

第一章 用能单位基本概况

内容包括: 用能单位地址、人员、主要产品、近两年的经营生产状况和近两年能源消费情况等。

第二章 能源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机构建立及运作情况; 节能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如节能奖惩制度和定额管理制度等); 节能管理负责人或能源管理员配备及接受市节能主管部门培训情况等。

第三章 能源计量管理

内容包括: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体系、计量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设立及接受有关计量培训情况;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覆盖范围、配备率), 检定情况; 能耗在线监测计量网络图、涉及的能源品种等。

第四章 能耗在线监测

内容包括: 按照 GB17167-2006 要求, 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率情况;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能

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率情况；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率情况。

第五章 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应用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的系统设计及硬件配置，主要功能是否已经实现，如能耗在线数据采集及对接稳定性、能量系统监测、重点耗能设备绩效管理、产品能耗绩效管理、节能分析、能效对标、异常报警、报表生成等。

第六章 取得成效及下一步计划

申请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附件资料：

1.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自评表（申请单位参照验收评分标准开展自查评分，自查评分必须有得分说明）

2. 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能源管理制度、节能奖惩制度和定额管理制度等）

3. 能源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包括：名称、型号规格、检定周期、准确度等级、测量范围、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安装使用地点、状态）及检定证书、计量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4. 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5. 承诺书

承 诺 书

(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提供的申请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重复上报等行为；并保证建立的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持续运行，以此促进我公司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如违反此承诺，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回已核拨补贴，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XXXXXX 公司（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初审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丙升乙 <input type="checkbox"/> 乙升甲
二、项目初审情况			
序号	初审内容		初审意见（“符合”或“不符合”）
1	申请材料完整性	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查评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管理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台帐、证书等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数据对接稳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4	年度节能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超额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初审意见： 经初审，XXX 公司能管中心项目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验收标准，同意/不同意提交专家实施现场验收。			
初审人员签名			
姓名		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验收评分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核查方式	验收及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一、能源管理基础制度体系（15分）	1	组织机构	2	查阅资料、会议记录、照片等	设有专门的能源管理机构，并正常运行的。管理机构应有主要用能部门（车间）充分参与。		
	2	能源管理员制度	3	查阅资料和相关资质证书等	1、按《东莞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要求配备能源管理员，1分； 2、有关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员应获得市的培训合格证书，2分；合格证书到期未参加继续教育的，不得分； 3、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的企业，应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指定能源管理人员，得3分；没有指定能源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3	制定年度计划并实施	2	查阅资料	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并执行，年度计划中应有具体能效提升目标和具体措施支撑，应有主要用能部门（车间）充分参与。		
	4	落实目标责任	5	查阅资料	制定目标责任管理制度，按年度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班组或个人，2分；实施节能考核，将节能奖惩制度落实到具体部门或个人的，3分。		
	5	制度体系	3	核查制度文件	建立主要用能部门（车间）充分参与的能耗对标、能耗限额管理和能源绩效管理制度，3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核查方式	验收及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二、能源计量管理体系（15分）	6	计量管理体系	3	核查制度文件	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等相关制度，主要包括：1、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文件，1分；2、体系运行记录、管理记录等，1分；3、能源计量器具和数据管理制度，1分。		
	7	计量器具管理	3	查阅资料	1、用能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检定、维修、报废等管理工作，提供岗位设置文件，1分；2、应建立健全能源计量器具档案，核查计量器具管理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等，2分。		
	8	计量器具配备	5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应符合GB17167-2006规定的要求。提供各类能源(电、煤、油、蒸汽等，不含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数量、配备率及准确度等级等数据（进出用能单位、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的情况），满分5分，随机抽查10台，每发现一台不符的扣0.5分。		
	9	计量器具检定	4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能源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校准）。根据企业提供的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随机抽查能源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或记录。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应有当地质监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书。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果送外部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的，应有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如果自行检定（校准）的，应提供相应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计量器具的校准记录。满分4分，随机抽查4台以上，每发现一台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核查方式	验收及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三、能耗在线监测（20分）	10	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5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按照 GB17167-2006 要求，对用能单位提供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规划或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网络图和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或台帐）进行现场核实。各类能源（电、煤、油、蒸汽等，不含水）计量器具的配备率以组成能源计量系统的台件数进行统计计算，得分为： $5 \times \text{配备率} \times \text{在线监测率}$ 。		
	11*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7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按照 GB17167-2006 要求，对用能单位提供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规划或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网络图和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或台帐）进行现场核实。各类能源（电、煤、油、蒸汽等，不含水）计量器具的配备率以组成能源计量系统的台件数进行统计计算，得分为： $7 \times \text{配备率} \times \text{在线监测率}$ 。		
	12**	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在线监测率情况	8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按照 GB17167-2006 要求以及企业用能管理的实际需求，对用能单位提供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规划或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网络图和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或台帐）进行现场核实。各类能源（电、煤、油、蒸汽等，不含水）计量器具的配备率以组成能源计量系统的台件数进行统计计算，得分为： $8 \times \text{配备率} \times \text{在线监测率}$ 。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核查方式	验收及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四、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应用 (50分)	13	系统设计及硬件配置要求	5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有专属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应用服务的硬件设施的，得3分；企业能管中心符合企业级能管中心信息安全规范的建设要求的，得1分；系统服务器和网络设备需配备备用电源（UPS）辅助供电的，得1分。		
	14	能耗在线数据采集及对接稳定性	5	查阅资料 市经信局核定	1、系统在线采集能耗数据及主要生产线运行状态（高耗能行业）的刷新时间应满足企业管理需求（关键工艺及重点设备能耗在线数据建议刷新时间在60秒以内，各能耗数据监测点的在线采集时间间隔可根据重要性进行适当调整），满分2分，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2、系统在线采集数据故障率及与市平台数据对接故障率均应低于5%，查看系统运行记录及日志文件，符合要求得3分，故障率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5	企业能量系统监测	4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系统应能够实现能源流向图、能耗数据监测看板的功能，每项得2分，满分4分。		
	16	企业能效管理	4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系统能够根据企业实际能耗数据和产品（或半成品）产量数据计算主要产品（或半成品）单耗，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合理的产品（或半成品）能耗定额，进行能源消耗的统计分析等。		
	17	异常报警	4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实现通讯故障报警、数据异常报警、主要生产线启停报警、超定额报警及工艺优化控制参数异常报警。满分4分，缺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核查方式	验收及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四、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应用（50分）	18	报表生成	5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根据企业绩效考核要求，自动生成相应报表（能耗统计分析报表、单位产品能耗统计分析报表、车间班组绩效考核统计报表等），并可以文件形式导出用于打印和发送。实现功能得5分。		
	19	总体能耗分析	3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从产品种类、能源种类两个维度，分别分析能耗的变化趋势。每实现一个维度分析得1.5分，满分3分。		
	20*	能耗趋势分析	3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从班组和统计周期的维度，分别分析单位产品（半成品）能耗情况与生产运行操作变量（根据行业特点而要求不同，如时间、负荷率、温度、压力、阀门开度、流量等）的变化趋势。每实现一个维度分析得1.5分，满分3分。		
	21*	能效对标	4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按所有主要次级单位（车间）的不同产品种类或分工序实现能效对标（国家、省、行业或者企业内部对标均可）功能，通过主要次级单位（车间）的高度参与，不断改善企业能源管理及用能效率，4分。主要次级单位（车间）实际没有参与的，不得分。		
	22*	主要生产线能量系统监测	4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系统应能够实现如下监测：1、主要生产线运行状态监测（高耗能行业）；2、能耗相关工艺变量（根据行业特点而要求不同，如电压、电流、负荷率、温度、压力、阀门开度、流量等）实时监测，实现以上功能每项得2分，满分4分。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	核查方式	验收及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四、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应用（50分）	23*	车间能耗绩效管理	4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系统能够根据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实际能耗数据和产品（或半成品）产量数据计算主要产品（或半成品）单耗，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合理的产品（或半成品）能耗定额，进行能源消耗的分析及绩效考核等，4分。主要次级单位（车间）没有实际参与绩效管理的，不得分。		
	24**	重点耗能设备绩效管理	5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系统实现重点用能设备的能耗数据采集，得2分；实现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分析功能，得2分；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重点耗能设备的定额，帮助企业对该设备进行管理优化使用，实现此项功能得1分。		
五、加分项	25	加分项	5	查阅资料 现场核定	1、能耗看板：专门设立了能耗看板，在企业大堂等显著位置实时展示公司能耗信息和节能成果的，加2分；2、近两年内节能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加2分；3、近两年内被评为省或者市节能先进单位的，加2分；4、专家组一致认为，有突出亮点的，可适当加1-2分。加分项最多加5分。		

备注：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甲级；80（含）-90的为乙级；60（含）-80的为丙级；60分以下的为不通过。

附件 6: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年度自评报告（大纲）

第一章 用能单位基本概况

内容包括：用能单位地址、人员、主要产品、近两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近两年能源消费情况等。

第二章 能管中心运行管理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能耗在线监测数据与市能管中心对接情况；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企业年度节能目标考核情况系统总体运行情况，如重点耗能设备绩效管理、产品能耗绩效管理、节能分析、能效对标、节能预警，自定义报表的运行情况等。

第三章 取得成效及下一步计划

年度自评报告须附《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年度自评表》

附件 7:

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年度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认定时间（年/月）		年审年度	（第一、二、三年）
二、项目情况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1	申请材料：奖励资金申请表、年度评价报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能耗在线监测数据与市能管中心对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送率、合格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4	企业年度节能目标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超额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5	系统总体运行情况，包括：实现重点耗能设备绩效管理、产品能耗绩效管理、节能分析、能效对标、节能预警，自定义报表等功能的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要成果	通过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及运行，企业年度综合节能率达到*%，实现年节能量约**吨标准煤，年节电量为**万千瓦时，节约能源成本约**万元。		
年度审核意见	经审核，XXX 公司能管中心项目年度（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运行状况符合/不符合要求。		
审核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印发
